

# 花蓮縣 112 學年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校級心理評量教師基礎培訓系列研 習實施計畫

## 一、實施依據：

- (一) 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。
- (二) 花蓮縣特殊教育中長程（110-114 年）發展計畫。

## 二、實施目的：

增進本縣國民教育階段新進校級心評教師鑑定知能，以因應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需求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## 四、研習時間與課程：

日期	時間	研討重點	講師/負責人員	備註
08 月 18 日	09:00~12:00	特殊幼兒評估概論	北區中心 劉芝沛組長	學前階段 30 人
	13:30~16:30	各類身心障礙幼兒特質與鑑定基準、幼兒發展與行為評估內容、自然情境觀察與評估		
08 月 21 日	09:00~12:00	智力評量實務	北區中心 劉芝沛組長	學前階段 30 人
09 月 06 日	13:30~16:30	身心評量及測驗基本概論	北區中心 謝易修組長	學前暨國 教階段 30 人
09 月 09 日	09:00~12:00	學科能力評量實務 中文閱讀診斷測驗(2 個分測驗)	區級心評教師	國教階段 30 人
	11:00~12:00 13:30~14:30	學科能力評量實務 中文閱讀診斷測驗(2 個分測驗)	區級心評教師	
	14:30~16:30	學科能力評量實務 中文閱讀診斷測驗(2 個分測驗)	北區中心 黃富雄主任	

## 五、地點：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2 樓會議室

## 六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本縣新進校級心評教師務必參加。
- (二) 本縣已取得校級心評教師資格之特教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(三) 本次研習名額 30 名(詳見各場次備註)，名額有限，依報名項次優先錄取。

七、參加研習之教師，依實際參與場次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八、經費: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
九、預期成效：1-2-1 辦理心評教師分級研習、1-2-2 辦理心評工作諮詢研習。

提供本縣新進校級心評教師相關鑑定知能，讓新進校級心評教師更了解本縣鑑定工作實務的運作方式。

十、請惠允報名教師公假登記參加，惟課務自理。

十一、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